

开展投资兴办企业清理整顿,重点对14个部属单位现存的123家投资兴办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二)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完成对湖南、广西2015—2016年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示范资金项目的试点检查。完成对天津、河北、山西等10省(市)2016—2017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的部分项目的监督检查。完成对河北省承德市围场、隆化两个定点扶贫县2015—2017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的专项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供稿 刘小林执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着力改革创新,开拓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切实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需求

(一)全力抓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长效机制建设。深入开展调研,进行系列专题研究,加快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坚持因城因地施策,切实抓好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指导各地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调控措施,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运行态势,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市场预期出现了积极变化。

(二)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截至11月底,全国棚改已开工616万套,超额完成2018年580万套的目标任务。持续提升公租房保障能力,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深入推进共有产权住房试点。经过一系列努力,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明显改善。

(三)着力增强城市建设体系化程度。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工作。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46个重点城市开展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23.6%。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15个试点城市96.4%的试点小区已开工,59.5%已基本完成改造工作。着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工作,在10个城市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试点,继续抓好57个城市设计试点和58个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工作。

(四)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继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大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现良好开局。坚决落实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截至11月底,2018年190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已开工97%。在4个贫困村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形成了脱贫攻坚、环境整治互相促进的经验。

(六)加快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修订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建立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示范基地,提高建筑工人技能素质。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

(七)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基本实现了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的目标,基本统一了审批流程,统一了信息数据平台,构建了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了统一的监管模式。

二、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与服务

(一)持续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就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形成综合评估报告和专项评估报告。从评估情况看,规划实施两年多来,各项工作总体符合预期进度。组织部机关相关单位参与促进就业、节能减排、应急体系建设、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十三五”专项规划,以及国家“十三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的中期评估工作,形成多份专项评估报告。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2017年度评估。

(二)严格履行基建项目管理程序。积极向有关部门申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4个电子政务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并及时下达建设单位。分别向相关部属单位下达部网络通讯配套设施改造等自身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在组织中介机构评审的基础上,批复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系统等5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同意调整国家级城镇供水水质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组织部属单位申报2019年及三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

(三)积极推动行业减税降费和参与财税价格政策研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增值税改革方案和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对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相关企业、项目税负进行测算,提出政策建议。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收费,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继续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台账并督促落实,配合完成2018年降成本工作计划。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保障性住房资产管理办》等政策。认真开展行业减负工作、政府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问题调研,协调做好行业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牵头组织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促进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经济政策研提意见。完成“部分国家增值税政策研究”“建筑企业成本与负担调查”等课题。

(四)加强行业统计管理与服务。向国家统计局报送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工程技术业相关统计数据,组织报批《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